

全国 2009 年 7 月自考电子商务法概论试题

课程代码: 00996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B2G 是一种 (B) 1-2
A. 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商务 B. 企业与政府方面的电子商务
C. 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 D.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
2. 目前我国的《电子签名法》至少还缺乏哪个领域的基本内容? (C) 1-17
A. 电子认证的市场准入制度 B. 电子签名的安全保证
C.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D. 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3. 根据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C) 2-22
A.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B.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审批制度
C.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D.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审批制度,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4. 与其所负担的业务相联系, ISP 所承担的责任内容不仅有侵权责任, 而且有 (A) 2-28
A. 服务质量责任 B. 连带责任
C. 产品质量责任 D. 权利担保责任
5. 狭义电子合同不包括 (C) 3-34
A. 以 EDI 方式订立的合同 B. 以电子邮件方式订立的合同
C. 以电报方式订立的合同 D. 电子格式合同
6. 我国《合同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 没有主营业地的, 其合同成立的地点是 (D) 3-47
A. 发件人的发件地 B. 发件人的经常居住地
C. 收件人的收件地 D. 收件人的经常居住地
7. 关于电子签名和数字签名,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D) 4-58
A. 电子签名是数字签名的一种
B. 我国电子签名法对电子签名的界定属于广义的电子签名
C. 数字签名介于强化电子签名和广义的电子签名之间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D. 数字签名明确规定采用非对称系统和哈希函数
8. 电子认证机构的服务内容不包含 (A) 5-77
- A. 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私有密钥信息查询服务
- B. 确认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真实性
- C. 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D. 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目录信息查询服务
9. 有一种行政核准方式用于国际间对于外国认证机构和认证证书的承认,它是指 (B) 5-83
- A. 通过国际条约或双边协定,凡加入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均可承认对方国家认证机构在本国签发的证书的效力
- B. 符合本国规定的认证政策和可信性条件标准的境外机构,在获得境内行政部门的许可后可在境内开展认证活动
- C. 境外认证机构寻求境内认证机构提供担保,由后者承担前者在国内发放证书所产生的风险
- D. 符合本国规定的认证政策和可信性条件标准的境外机构,承认对方国家认证机构在本国签发的证书的效力
10. 下列关于 SET 协议说法错误的是 (D) 6-100
- A. 订单信息和个人账户信息隔离
- B. 持卡人和商家相互认证
- C. 可以运行在不同的硬件和操作系统平台上
- D. 只能提供双方认证,无法协调多方面的安全传输和信任关系
11. 电子资金划拨的流动性风险是指 (B) 6-106
- A. 指令人或接受银行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 B. 延迟结算支付债务的风险
- C. 人为的假冒、伪造、盗窃活动给电子资金划拨当事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 D. 电子资金划拨系统中的计算机和通讯设备出现技术故障而使得整个电子资金划拨系统陷入瘫痪的可能性
12. 传统税法的基本原则是 (C) 7-125
- A. 法定原则、中性原则和效率原则 B. 法定原则、公平原则和中性原则
- C. 法定原则、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 D. 中性原则、公平原则和效率原则
13. 电子商务对现行税法的影响不包括 (C) 7-125
- A. 纳税主体难以确认 B. 征税客体定性无明确法律依据

- C. 税率难以界定 D. 纳税地点确认原则适用困难
14. 在我国,明确规定了电子交易的保留形式,确定了电子合约的法律效力,对确认电子交易发生的时间和地点给予明确的规定,从而使税收征管有了一定的法律依据的地方法规是 (A) 7-139
- A. 香港特区的《电子交易条例》
B. 北京市工商局的《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C. 《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
D. 深圳特区的《电子交易条例》
15. 下列关于隐性广告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D) 8-146
- A. 它形式隐蔽,容易使受众产生误解 B. 我国广告法中它是被明令禁止的
C. 网络新闻广告属于隐性广告 D. 搜索广告不属于隐性广告
16. 关于网络隐私权与传统隐私权的说法错误的是 (A) 9-165
- A. 网络隐私权是以保护个人隐私不受侵害为主要目的,基本上不考虑对个人隐私的利用
B. 在传统隐私权的保护中,个人几乎没有什么主动权
C. 网络隐私权将“公有”和“私有”领域重新划分
D. 网络隐私权更加强调主动控制权
17. 下列属于英国 1984 年《数据保护法》规定了全部无条件豁免的情况是 (B) 9-179
- A. 只是为了将物品或信息向数据主体传输而拥有的数据,内容只是必要细节
B. 法律要求数据用户公布的个人数据
C. 仅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目的而拥有的数据
D. 由法人团体成员组成的团体所拥有的数据
18. 下列不属于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立法原则的是 (D) 9-186
- A. 资料内容正确原则 B. 公开原则
C. 个人参与原则 D. 公平原则
19. 在 1988 年颁布了《千禧年数字版权法》的国家(地区)是 (C) 10-190
- A. 欧盟 B. 英国
C. 美国 D. 德国
20. TRIPs 对商业秘密作出的规定不包括 (A) 10-203
- A. 电子商务经营人在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新型网络经营方法
B. 因构成秘密而具有的商业价值
C. 受保护的信息作为整体或作为其中内容的确切组合,不是该信息领域人员普遍了解或容易获得的

- D. 权利人为保密采取了合理措施
21. 享有盛名的网络目录服务商 YAHOO 与 Miss King Kitchens Inc 蛋糕公司的“YAHOO”纠纷案属于 (B) 10-206
- A. 域名抢注 B. 同一商标的域名争议
C. 域名混淆 D. 域名反向侵夺
22. 衡量计算机及网络安全的主要指标是 (C) 11-211
- A. 保密性、及需性、完整性 B. 保密性、完整性、不可否认性
C. 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D. 完整性、保密性、辨识性
23. 司法管辖权的基础是 (B) 12-229
- A. 以地域为基础、以当事人居住地为基础、以合同纠纷中当事人意志为基础
B. 以地域为基础、以当事人国籍为基础、以合同纠纷中当事人意志为基础
C. 以合同签订地为基础、以当事人国籍为基础、以合同纠纷当事人意志为基础
D. 以合同履行地为基础、以当事人国籍为基础、以合同纠纷当事人意志为基础
24. 我国对电子证据的审查判断不包括 (D) 12-237
- A. 电子证据的来源 B. 电子证据的内容
C. 电子证据的收集是否合法 D. 电子证据的存储形式
25. 为了实现 ODR 机制的优点,对于发展 ODR 也需要满足一些基本要求,它们是 (C) 12-240
- A. 独立性、平等对待机制、效力原则、透明度原则、合法性原则
B. 独立性、对抗性原则、效力原则、透明度原则、合法性原则
C. 独立性、低收费、透明度、对抗程序、平等对待机制
D. 独立性、透明度、效力原则、低收费、合法性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26. 下列属于美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有 (ABC) 1-15
- A. 《数字签名法案》 B. 《统一电子交易法》
C. 《国际与跨州电子签名法》 D. 《信息与通讯服务法》
E. 《电子商务基本法》
27. 关于数字签名的基本原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CD) 4-61
- A. 加密密钥与解密密钥是相同的
B. 信息发出方用自己的公钥对原文进行加密, 接收方收到密文后可用自己的私钥解密

- C. 信息发出方用自己的私钥加密文件传送给接收方, 接收方用发出方的公钥解密
- D. 数字签名是用私钥对数字摘要进行加密, 用公钥进行解密和验证
- E. “哈希”运算是原文作数字摘要
28. 广告发布者的基本义务包括 (ABDE) 8-160
- A.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 核实广告内容
- B. 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
- C. 新闻单位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 收取费用, 但新闻记者可通过采访方式招揽广告
- D. 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提供的媒介覆盖率、收视率、发行量等资料应当真实
- E. 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9. 关于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对策的两个主导性模式,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BCDE) 9-184
- A. 一种是欧洲的企业自律主导型, 另一种是美国的国家立法主导型
- B. 国家立法主导型模式更有利于对个人数据资料的隐私保护, 因为法律规范可为网络隐私保护提供最高层次的规范
- C. 企业自律型更符合自由原则的要求, 但有些企业不严格自律, 可能会侵害数据资料主体的隐私
- D. 国家立法主导型模式可能会过分苛刻而束缚企业自由
- E. 就我国而言, 国家立法主导模式更符合我国的国情
30. 关于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协作,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BC) 12-240
- A. 欧盟在《电子商务指令》中明确规定各会员国应致力于发展法庭外解决纠纷机制, 该机制也包括了在线方式
- B. OECD 已经建立了一些在电子交易中保护消费者的指南
- C. UNCITRAL 强调了 ODR 的一些方面, 尤其是仲裁和调解的内容
- D. 《纽约公约》不允许仲裁协议以电报交换的形式订立
- E. WTO 已经建立了一些在电子交易中保护消费者的指南

三、名词解释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

31. 狭义电子商务法 1-7

答: 狭义电子商务法是指调整在计算机环境下开展的, 以数据电文(DATAMESSEGE)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电子交易形式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2. 身份明示义务 2-26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答: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33. PKI 4-63

答: 公钥基础设施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是通过使用公开密钥技术和数字证书来确保系统信息安全并负责验证数字证书持有者身份的一种体系。

34. 域名反向侵夺 10-207

答: 所谓“反向域名侵夺”是指域名注册人注册的域名与商标所有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但并没有侵害商标所有人权益, 商标所有人对域名注册人进行诉讼威胁或其他骚扰活动。

35. 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 11-219

答: 非法侵入计算机罪是指行为人未经授权, 故意侵入计算机系统以获取其程序或数据的行为。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36. 简述注册域名时应当特别注意的条款。2-23

答: (1) 域名注册人保证不侵权的陈述。
(2) 域名注册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的陈述。
(3) 域名注册人提供信息不真实的违约责任。
(4) 域名注册人同意域名注册组织公布其联系信息的条款。
(5) 域名注册组织声明收集和公布域名注册人的联系信息仅出于注册管理目的, 保证不将域名注册人的联系信息付诸商业性使用。
(6) 域名注册人同意受域名注册组织采用的纠纷处理程序的约束。

37. 简述我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4-63

答: (1)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2)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3) 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4)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简述各国关于网络广告的 ISP 责任规定。8-148

答: (1) 欧盟: 《欧盟电子商务指令》要求成员国保证在满足指令规定的条件下, 服务提供者在履行传输服务、存储服务、主机服务中不承担责任。
(2) 德国: 《信息与通讯服务法》规定, 对于网络上的信息内容, 根据不同情况, 电信服务的供应商承担不同的责任。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3) 法国：通过判例确立接入服务提供者在技术上无法实施监控，主机服务提供者应当负有监控租用其服务器空间的内容提供者的内容合法性的义务。

(4) 美国：认为网络中介服务提供者具有可归责性。

(5) 加拿大：竞争法提到了“发布者豁免”的规定。它是指免除那些以加拿大境内之人的名义从事违反竞争法的宣传行为（包括印刷、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传播，包括广告）的人的法律责任。

39. 简述收集网络个人信息资料声明的基本内容。9-174

答：(1) 收集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目的的声明；

(2) 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共享或再利用的声明；

(3) 查阅、修正及更新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声明；

(4) 网络个人信息资料的保护措施及隐私权保护政策链接的声明；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40. 试述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别。3-48~49

答：二者的区别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它们处于两个不同的阶段，属于两个不同的制度范畴。虽然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在起始时间上往往很难区分开来，但从逻辑分析的角度来讲，它们毕竟是处于两个不同的阶段，合同成立是判断合同生效的前提，合同只有在成立以后，才谈得上生效问题。

二、它们的构成要件不同。合同的成立，要求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人，通过要约和承诺的程序，符合一定的形式要求，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为成立，从本质上讲就是符合承诺生效的要件。合同的生效，应具备的条件是：

(1) 具备合法的缔约人；

(2) 缔约双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一致；

(3)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

三、它们产生的法律效果不同。合同的成立仅仅是反映当事人的意志，如当事人之间的合意符合国家的意志，将被赋予法律约束力；否则，不仅不能在当事人间产生法律约束力，而且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合同不成立，是指合同当事人就合同主要条件未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不成立的合同，有过失的一方当事人应根据缔约过失责任制度，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合同不成立只能产生民事责任而不能产生其他法律责任。因此，不能把不成立的合同当作无效合同来处理。而无效合同在性质上违反了国家强制性的规定，故它不仅产生民事责任，而且还可能引起其他法律责任。如民事法律制裁责任和行政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

41. 试述电子货币的含义、种类（按表现形式）及其金融监管问题。6-118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答：一、电子货币的含义：

电子货币是现代商品经济发达和银行技术不断进步的产物，代表了现代信用货币的发展方向。电子货币的使用者以一定的现金或存款，从发行者处兑换并获得代表相同金额的数据，并以可读写的电子信息方式存储起来，需要清偿债务时，使用者可通过某些电子化媒介或方法，将该电子数据直接转移给支付对象，此种电子数据便可称之为电子货币①。

二、电子货币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划分出不同的结果。按表现形式可分为信用卡型电子货币、支票账单型电子货币（包括电子支票和电子资金划拨）和电子现金型电子货币。

三、金融监管问题

1、发行主体对资金的管理

电子货币的发行主体必须加强对电子货币的管理。首先，发行者必须将通过电子货币发行所得到的现金或存款（即发行对等资金）与该主体其他业务的资产和负债分开账目分别管理，即所谓分业管理。这是一般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其次，需要保证发行对等资金的安全，防止发行主体破产殃及发行对等资金。为此，发行主体破产时必须首先保全发行对等资金，并满足电子货币持有者兑现和支付的要求，且这种兑换和支付要求必须优先于其他破产债券。

2、国家对电子货币的监管

目前欧美国家对电子货币的监管有两种方式：一是在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一个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有关电子货币的监管，研究电子货币的各种亟需解决的问题，提出有关电子货币发展的宏观建议或报告；二是继续在现有金融监管机构的框架内根据电子货币的发展，由现有监管部门修改不适应的原有规则，同时制定新的规则和标准。

目前，监管者普遍关注的监管问题仍然是为电子货币系统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监管的出发点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为主。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1 小题，10 分）

42. 王某在一个网上商城浏览商品，对该商城展示的笔记本电脑很感兴趣。于是他采用公开密钥进行在线交易，他从在线目录上查询到商城的公开密钥，并以该公钥对自己的信用卡号码加密，再发送给商城。根据公开密钥加密理论，只有该商城可以阅读加密的信息，因为商城排他性地拥有与其公开密钥相对应的私有密钥。

然而在王某进行在线交易期间，李某以欺骗性的公开密钥，代替了商城的真实公开密钥，导致王某以错误的公开密钥对其信用卡号码加密。由于李某拥有与欺骗性的公开密钥相对应的私有密钥，于是他便对王某的信息解密，就盗窃了王某的信用卡号码和密码，然后大肆挥霍消费。

更为严重的是，公开密钥加密使李某隐藏了其欺骗性的证据：在复制了王某的信用卡号码后李某以商城的真实公开密钥对王某信息加密，并将信用卡号码发给商城。这样商城和王某

自考备考三件宝：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都不知道他们的交易通讯被截获、篡改了。后来在王某发现自己的信用卡号码被盗取后立即报案,才避免了进一步的损失。

结合上述案例,回答如下问题:

(1)电子认证机构在避免此类事故发生上的作用是什么?5-88

(2)电子认证机构是否应当对由李某欺骗行为造成的损失负责?为什么?5-91

(1)答:

认证机构通过向其用户提供可靠的目录,保证证书名单上的用户名字与公开密钥是正确的,从而解决了可能被欺骗的问题。如果王某与李某都是用户,认证机构的在线目录,就将同时包含二者的证书。该证书是包括用户姓名,公开密钥,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其他信息的数字化的文件。

认证机构还对每个证书,都附加有数字签名,以此证明证书的内容是可靠的。然而,无论用户多么小心谨慎,其私用密钥都有丢失,或被盗的可能。一旦该类事件发生,遭受危险的私密钥和与其相应的公开密钥,就不能再用来加密信息。为了应付这种危险状况,大多数认证机构将提供证书撤销名单(CRL),以列举那些失效的密钥对。证书撤销名单的内容,是经常更新的,并且对于广大用户来说,也是容易利用的。

(2)答:

不一定必须承担。

(1)认证机构的设立是为了防范电子商务中的交易风险,但认证机构本身在从事提供认证服务的业务活动过程中,也承担着很大的商业和法律风险。首先在于技术上的风险。其次,风险也可能来自认证机构内部。再次,来自外部网络空间的攻击可能致使认证机构需要承担第三人行为产生的损失。

(2)我国《电子签名法》也是采取了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过错责任原则:“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考试课件网: <http://www.examebook.cn/>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易考题库课件集、自考免费电子书、自考历年真题及标准答案!

考试真题软件网: <http://down.examebook.com/>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历年真题及答案整理版、自考考前模拟试题!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 <http://www.examebook.com/>

——为您提供各种考试学习软件课件更为便利的购买通道!